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达标乡镇相关 职责制度参考内容

工作职责

(参考内容)

主要承担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等任务，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增强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 and 诚信守法意识。

二、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推广农民群众看得懂、会使用的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普及科学种植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三、承担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的指导和巡查工作，重点对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督促指导和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档案记录。

四、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抽样并委托进行定量检测，防止农兽药残留超标产品上市销售，排查当地农业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监管对策，指导当地农业生产。

五、指导和协助开展信用档案建设、基地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六、指导农资经营门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岗位职责

(参考内容)

站长：全面负责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制定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者开展法律法规和技术培训与指导，加强生产环节的巡查督导，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

监管员：在站长领导下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并及时提出监管工作合理化建议，严格按照信息制度定期报送信息。

检测员：在站长领导下完成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检测工作，对出具的检测记录负技术责任，并建立好检测记录台账，按时报送检测汇总表。

工作制度

(参考内容)

一、岗位责任制度。站长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负总责，监管员、检测员根据岗位职责，对监管、检测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协管员制度。在每个行政村配备 1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建立起协管员队伍。

三、考核评价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人员的工作量、工作实绩和农民满意度等主要指标进行考核评价。

四、学习培训制度。积极参加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 40 个学时。同时，乡镇监管人员每年对辖区生产主体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对村协管员开展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五、巡查检查制度。乡镇监管人员应定期对辖区内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生产基地进行巡查、检查和指导，并规范填写巡查记录。巡查内容主要包括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标准化生产和农药安全间隔期以及兽药休药期执行情况，生产档案建立情况，农兽药使用情况，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执行情况等。每个基地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对辖区内即将上市的农产品不定期开展监测，加大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主体的巡查指导和检查检测频次和力度。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通知，督促生产者进行整改并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六、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年度监测方案，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快速检测任务，自行增加监测样品数量，对当地大宗农产品以及特色优势产品进行上市前的筛查，实现检测数据的实时上报。

将辖区“三品一标”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 100%纳入监测范围，辖区内农产品农兽药残留速测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不得检出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结合日常监管，对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视情况组织开展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要登记建档，可以当场整改的必须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实行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七、报告汇报制度。认真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上级部门处理权限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汇报或报告，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处置工作。

八、监管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例会，交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分析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监管措施，部署落实下一阶段工作。

九、应急处置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明确职责，统一指挥；建立预警预测工作制度，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介入、处置，并及时报告；正确引导舆论，防止事态扩大。

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者应当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生产主体应在严格落实质量控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一) 内部质量控制人员

1.至少有一名内部质量控制人员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内部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熟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和标准化生产操作规范并积极推动实施落实。

2.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职责要求，关键岗位生产人员健康证齐全且有效（适用时）；国家对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从业人员有其他要求的应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定期对内部员工、社员农户等进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培训。

(二) 产地环境管理

4.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标准要求，不在特

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生产特定农产品。产地周边环境清洁，无生产及生活废弃物，水源清洁，无对农业生产活动和产地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污染源，畜牧业生产主体应建有病死畜禽、污水、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且运转有效。水产养殖主体应开展养殖尾水净化，排放的废水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三）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制度

5.建立或收集与所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收储运等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收集并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文件。

6.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建立农户名册，包括农户名单、地址、产品类型、具体种类名称、种植养殖规模等信息；应与合作农户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处罚措施。

7.建立并落实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措施、人员培训制度、基地农户管理制度(适用时)、卫生防疫制度和消毒制度(畜牧业适用)、动物疫病及植物病虫害安全防治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以及产地环境保护措施等；分户生产的，还应建立农业投入品统一管理和产品统一销售制度。

8.在种植、养殖区范围内合适位置明示国家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清单。

9.产品收获、出栏应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10.建立生产过程记录、销售记录等并存档，生产过程记录应

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出栏、屠宰或捕捞日期等信息。生产记录档案至少保存两年。

11.鼓励使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保存记录档案。

（四）农业投入品管理

12.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业投入品，不购买、使用、贮存国家禁停用的农业投入品，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

13.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4.进行自繁种源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制或收集的其他投入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15.配备符合要求的投入品贮存仓库或安全存放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分类存放，根据要求采用隔离（如墙、隔板）等方式防止交叉污染，有醒目标记，专人管理。

16.配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农技人员指导员工规范生产，遵守投入品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施用器械，适时、适量、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对变质和过期的投入品做好标记，回收隔离禁用并安全处置。

（五）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17.设立废弃物存放区，对不同类型废弃物分类存放并按规定处置，保持清洁。

18.及时收集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病死畜禽、粪便等污染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条件的应当建立收集点集中安全处理。

（六）产品质量

19.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在产品上市前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

（七）包装和标识

20.包装的农产品应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包装和标识材料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卫生、环保、无毒，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八）产后处理

21.产后处理和贮藏区域设有有害生物（老鼠、昆虫等）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及时清洁和保养设施设备。

22.使用的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消毒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合理使用、储存，同时做好记录。

23.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与农业投入品及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放。

二、种养大户、小农户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一）应经过一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和掌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标准化生产知识。

（二）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标准要求，不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生产特定农产品。产地周边环境清洁，无生产及生活废弃物，水源清洁，无对农业生产活动和产地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污染源。

（三）通过正规渠道、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处采购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保留购货凭证，对投入品实行定点存放，并做好记录。

（四）不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过期的农业投入品，不使用非法添加物，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

（五）建立生产过程记录并存档，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收获、出栏、屠宰或捕捞日期等信息记录。记录档案至少保存两年。

（六）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七）使用符合要求的工具及容器采收、运输、存储农产品，收获的农产品应与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分开储存。

（八）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在产品上市前鼓励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

（九）包装的农产品应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包装和标识材料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卫生、环保、无毒，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十）产品贮运应符合有关规定，有专门的产品贮藏场所，保持通风、清洁卫生、无异味，并注意防鼠、防潮，不与农业投入品及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放。

（十一）农药包装废弃物、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病死畜禽等污染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二）使用的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消毒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合理使用、做好记录。

附件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达标乡镇 相关标识样式及门牌样式

一、标识样式



二、门牌样式



三、乡镇网格监管员、协管员巡查统一标识样式（红袖章参考格式）

农产品质量安全
网格监管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
协 管 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达标乡镇 检测室建设标准

一、基础设施

(一) 检测室。建成与当地农业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快速检测实验室,每个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并进行墙面粉刷等处理。

(二) 检测平台。由钢木结构、实心理化板构成,能满足快速检测仪器设备的存放和日常检测业务需要,实验台长度不少于 5 米,宽度 65—80cm,实验台旁边应设有自来水和水槽。

二、检测仪器设备

按照国内现有高水平快速检测室建设标准,为每个乡镇快速检测室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采制样及样品存放、数据分析和传递等仪器设备。

(一) 快速检测设备。配备农残速测仪 1 台(套)以上,以及必要的样品采集、制备等配套设备。检测设备要求如下:

1.检测项目:能检测禁限用农药和常用的常规农药。

2.检测方法: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法。

3.检测通道: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法 ≥ 2 通道,便携式可为 1 通道。

4.操作软件:检测结果可保存,通过样品编号、检测日期、浓度查询检测结果。能实现无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仪器可联

网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样品名称、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被检测项目等信息可以输入，数据可以 EXCEL 格式导出，通过外置打印系统可打印 A4 纸报告。

5.其它配置：具有液晶中文显示屏界面，实时显示时钟和日期信息。仪器支持定位，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及地理位置图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可打印样品编号、检测日期、浓度等相关信息。

（二）速测用试剂。用于快速检测需要的速测试剂、试纸及速测过程中用的各种辅助试剂，按不少于 1000 批次/年配备。

（三）样品存放、温度调节等设备。分别配备存放试剂或检测样品用冰箱和室内温度调节用空调各 1 台。

（四）检测数据分析、传递专用电脑及打印机、检测档案管理设备。

三、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检测制度，统一检测方法，规范检测行为，加强人员培训，实行持证上岗。

（一）建立检测管理制度。每一个快速检测室都必须制订包括检测室管理、检测设备使用及管理、检测规定等必要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要求相符合的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二）实行专人检测管理。所在地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管理，并由乡镇农业服务机构对快速检测室进行专属管理，固定 1—2 名农技人员对辖区内农产品进行生产过程和上市前的农药（兽药）

残留检测，并按规定上报检测结果。

（三）加强检测技能培训。由市级农产品质检中心为每个乡镇快速检测室培养2名以上专业检测技术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